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無意會提出任何該等邀請或要約。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有 關

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其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的主要交易

建 議 採 納 2011 年 至 2021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應用指引15(《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建議將電訊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

本公告是繼9月8日公告後作出。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實物分派、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函件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1年9月26日寄發予股東。

就建議分拆而言,託管人一經理及HKT已向聯交所提交網上預覽資料集,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預期網上預覽資料集將於2011年9月26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電訊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盈年度的盈利預測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謹請股東注意,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重大更改。本公司概不就網上預覽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建議分拆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預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光碟形式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將寄發予有權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告知本公司其僅欲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合資格股東將收取招股章程印刷版本。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並受多項條件所限,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的批准,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必定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實物分派亦將不會作出。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應用指引15(《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本公告是繼9月8日公告後作出。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實物分派、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函件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1年9月26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概覽

建議分拆涉及將電訊業務分拆及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少百分之二 十五(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 位不多於百分之四十(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此外,將向合資格收取分派 股東實物分派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約百分之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四十,則本公司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五十五的擁有權權益(即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而託管人一經理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電訊業務約百分之五十五擁有權權益並控制電訊業務。

倘全球發售涉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二十五,則本公司將保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約百分之七十的擁有權權益(即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但實物分派後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因此,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電訊業務約百分之七十擁有權權益並控制電訊業務。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綜合電訊業務的財務業績。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其獨立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電訊業務可獲公平估值:董事相信,電訊業務獨立上市將可為股東釋放價值,並更清晰地確立及釐定電訊業務的公平價值。董事預計此價值將在本公司上市的限制下大幅提升電訊業務的現有價值。電訊業務以9月8日公告及通函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可配合其成熟穩定的產生現金流特色,吸引追求穩定分派及專注單一投資的合適投資者類型。
- (b) **專注及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相信,獨立上市將允許電訊業務創造一

個更明確的業務重點及更有效益的資源分配。此外,電訊業務獨立上市將可 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晰瞭解電訊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把電訊業務獨立上市,亦將會增加餘下集團業務的曝光率,並透過與適當類型的投資者相配合,使高增長業務的價值進一步具體化。

- (c) 增強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源:倘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8億元或以下, 則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金額將可供電訊集團用作減少其債務並從而可使電訊 集團減少其年度利息開支。有關節省利息開支可讓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擁有 額外現金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作出分派。向股份合訂單位持 有人作出更高的分派,預期可提高電訊集團的價值,令電訊集團及本公司得 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d) **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倘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78億元,則本公司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條款收取超出港幣78億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此舉將使本公司可額外投資於或輔助其增長業務(如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從而為電訊盈科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有關建議分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第十三部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e) **持續控制權**: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實益擁有大部分股份合訂單位, 故股東將繼續享有電訊業務日後發展及增長帶來的利益。
- (f) **無直接攤薄**:如本公司依照傳統方法發行新股集資,股東權益可能會立即被 攤薄。相對而言,電訊業務以9月8日公告及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刊發的通

函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為香港電訊信託及 HKT的主要持有人,此舉在釋放電訊業務及餘下業務的價值之餘,亦不會直 接攤薄股東權益。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將須待(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相關通知、同意及監管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 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 單位及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 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託管人一經理、HKT與包銷商之間協定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架構;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行 建議分拆及其他有關事宜;
- (d)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 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e) 託管人一經理、HKT與包銷商已正式協定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

有關建議分拆的條件詳情,請參閱通函。如有關任何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未於規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如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

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言,股東須 批准建議分拆,惟全球發售的條款將實現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不少於港幣286 億元(「最低市值」),此乃建議分拆的關鍵條款。倘全球發售未能實現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港幣286億元,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董事將考慮各項影響發售規模的因素,而倘達致的經修訂估值低於最低市值,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5項應用指引》於另一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分拆。

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認購價格將會由通函中所描述的累計投標過程決定。

建議分拆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董事謹此強調,即使建議分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其他未達成條件獲達成,惟董事會是否進行建議分拆的最終決定乃視乎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定。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全球發售可達到的股份合訂單位價格(乃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致使按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建議分拆。

除非進行建議分拆,否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及實物分派。

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目前從事四項主要業務:

- (a) 電訊業務,詳情載於下文「電訊業務」一節;
- (b) 媒體業務,詳情載於下文「媒體業務」一節;
- (c) 企業方案業務, 詳情載於下文「企業方案業務」一節; 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盈大地產經營的物業業務,本公司持有其約百分之 六十一點五三股權權益。

電訊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三類業務:電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電訊集團業務,詳情於下文載述。建議分拆完成後,HKT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繼續將電訊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產品及服務的四個核心範疇: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 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電訊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電訊集團在香港的固網電訊市場具有領導地位。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電訊集團的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送服務,如向 私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透過「網上行」品牌在香港 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電訊集團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數據傳輸服 務組合,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寬頻服務讓寬頻用戶可選擇互聯網的 接入速度,並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
- 國際電訊服務:電訊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 應商提供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客戶器材(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 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服 務。此外,電訊集團設計及提供個人化的電訊系統(上述系統將不同供應商的 話音及數據交換設備整合起來),以及供應及安裝局域及廣域數據網絡設備。

流動通訊服務

電訊集團提供2G、3G及CDMA流動通訊服務,並以「PCCW mobile」的品牌營銷。自2005年起,電訊集團就擴大本身的3G網絡作出大量投資。此外,電訊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使電訊集團能於未來提供新一代的高速4G流動數據服務。電訊集團亦為商業客戶提供固網至流動的整合技術,以迎合其通訊需要。

其他電訊集團業務

電訊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一家中國合營企業的收益,該中國合營企業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有關電訊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在作出電訊盈科集團帳目抵銷後,電訊盈科集團層面電訊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税及特殊項目前的盈利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2月31日年度分別為港幣25.09億元以及23.71億元,而同期在作出電訊盈科集團帳目抵銷後,電訊盈科集團層面電訊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盈利分別為港幣19.12億元以及18.52億元。未計集團賬目抵銷的電訊集團經審核業績載於通函。

餘下業務

主要餘下業務包括企業方案業務及媒體業務,已渡過「初創」階段,並在員工、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達到一定規模,該等業務現已構建穩固的拓展基礎。

媒體業務

媒體業務是香港領先及全面整合的多媒體娛樂集團。主要業務包括:

- (a) 通過多個分銷渠道提供內容及互動服務,包括經營香港最大及商業上最成功 的收費電視服務;
- (b) 製作備受歡迎的中文節目(包括新聞、財經新聞、體育、娛樂節目、音樂會及 活動);及
- (c) 透過其電視平台及網上新媒體資產提供綜合的廣告服務方案,目前包括網上 黃頁(yp.com.hk)(黃頁的互聯網指南服務)、now.com及MOOV,網上黃頁 (yp.com.hk)指南服務亦透過不同的互動平台及以印刷模式提供服務。

媒體業務經營兩項主要的業務:

• now寬頻電視(一項網絡電視服務,其收益來自收費電視的用戶、廣告及互動業務);及

新媒體及指南業務(包括其網上內容及視象串流服務now.com、MOOV及其主要以網上黃頁(yp.com.hk)為主的黃頁業務)。

<u>企業方案業務</u>

自2000年起,企業方案集團由一個內部的資訊科技(「IT」)部門,轉型為香港及內地卓越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BPO」)供應商。企業方案集團負責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與日俱增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並憑著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術,獲業界視為大中華的主要資訊科技服務商之一。

企業方案集團經營四類主要業務:

- (a) 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OMS」): 外判及專業管理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全面的管理式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以Powerbase為品牌),內容涵蓋數據中心設計與管理以至雲端運算服務。
- (b)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SSDI」):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業務可為所有 行業的公司提供豐富的發展資源及具有成本效益的外判模式。系統企業方案 開發及集成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企業資源規劃實施以及應用程式的開發、 整合及管理。此外,企業方案集團在北京、上海、廣州、西安及香港經營五 個外判開發中心,擁有超過1,000名開發人員。
- (c) 技術服務及基建方案(「**TSIS**」): 技術服務及基建方案業務部門提供結合通訊 工程技術與資訊科技,為公共及商業機構提供服務。該部門在控制及監控系 統、技術操作及全天候運行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d)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BPOL」):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業務為其客戶管理非核心業務流程,包括交易流程(即收款、訂單付運)、文檔周期管理方案(即文檔掃描、電子文檔管理系統)、直銷市場推廣方案(即印刷、直銷支援服務)、VIP管理(即客戶數據庫管理、忠誠會員制管理)及雲端形式的銷售點服務。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亦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提供物流管理及供應鏈方案等服務。

其他業務

電訊盈科集團對和其核心業務協同的若干業務、以及可以產生長期回報的公司、 投資基金進行了投資。於2010年12月31日,電訊盈科集團層面管理的主要投資是 其風險投資組合以及UK Broadband Limited的業務。UK Broadband Limited的業務 是設計提供無綫解決方案,以及作為英國的公營部門和渠道合作者的無綫設備分 銷商。

物業業務

物業業務包括在亞太區發展及管理優質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樓宇。物業 業務由盈大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盈科 間接擁有盈大地產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三已發行股本。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初步分析及假設香港電訊信託的最低市值為港幣286億元,並視乎香港電訊信託的最終發售架構(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 (i) 倘全球發售攤薄本公司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 行使前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則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 額估計約為港幣100億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使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增加至 港幣10億元,將使本公司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攤薄增加至百分之四 十);及
- (ii) 倘全球發售攤薄本公司於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 行使前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十五點零,則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 額估計約為港幣68億元超額配售權悉數獲行使將會增加估計所得款淨額港幣 16億元,亦將本公司在香港電訊信托及HKT的權益攤薄至40%。

HKT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倘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8億元或以下,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由HKT保留並 用作償還電訊集團債務,包括第三方銀行信貸下的強制償還責任;及
- (b)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78億元(但非少於),則超出款項淨額港幣78億元的 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將支付予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CAS No. 1,以償 付及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載於通函)作為收購電訊集團的部分代價 而向其發行的承付票。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或相等於港幣78億元,則HKT目前計劃將全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按比例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包括根據第三方銀行貸款規定的強制性還款。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港幣78億元,則HKT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港幣78億元(扣除按比例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包括根據第三方銀行貸款規定的強制性還款。而超出港幣78億元的全部金額將用作償付HKT根據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發行的承付票。

本公司因HKT償付及註銷發行予CAS No. 1的承付票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額外投資於或輔助其增長業務(如媒體業務及企業方案業務),及作為餘下業務作額外營運資金。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少百分之五十五權益的控制權。只要本公司仍然控制電訊業務逾百分之五十的權益,其將繼續將電訊集團綜合入賬。將收取的代價超出電訊集團資產淨值相應賬面值的任何盈餘將直接進賬,作為本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收益。

由於資本市場環境不斷轉變,而市場波動性導致難以預先釐定發售的合理準確價格,故目前不能可靠估計因自全球發售攤薄電訊集團權益而將收取的代價。由於將視乎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需求及發售價格,故現時亦無法準確釐定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最終向公眾投資者發售的電訊集團股本。

假設實現最低市值約港幣286億元而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三十六點七(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HKT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00億元,其中港幣22億元將用作償付CAS No.1發行的承付票部分。計及實物分派的影響後,將進賬於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所得收益將約為港幣125億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此將進賬於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收益將增加至約港幣143億元,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幣16億元,其將用作償付將向CAS No.1發行的承付票部分。

倘全球發售導致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攤薄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十五(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實物分派前),則計及實物分派後的影響後,進賬於本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的收益將約為港幣89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以及電訊盈科集團層面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於計及集團賬目抵銷的影響後呈列)分別約為負港幣163.89億元及約為負港幣165.51億元。

假設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四十的權益及實物分派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將減少約港幣8.12億元。倘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權益由百分之四十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五,並假設攤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的權益及實物分派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將減少約港幣5.41億元。

建議分拆將增加電訊盈科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金額為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i)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權益(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為百分之三十六點七;(ii)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0億元;(iii)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港幣78億元將由HKT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及(iv)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港幣22億元將由電訊集團用作償付向CAS No. 1發行的承付票,則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將分別增加港幣22億元及減少港幣78億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電訊盈科集團的總資產將進一步增加約港幣16億元。假設全球發售攤薄的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權益為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二十五,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8億元將全用作償還電訊集團的債務,則電訊盈科集團的綜合總負債將減少港幣68億元。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此外,一項以批准HKT採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只要股東對於此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批准不為《上市規例》或公司條例的要求。有關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故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及實行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以及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將於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刊發的通函。

招股章程及網上預覽資料集

就建議分拆而言,託管人一經理及HKT已向聯交所提交網上預覽資料集,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預期網上預覽資料集將於2011年9月26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電訊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預測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股東謹請注意,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更改。本公司概不就網上預覽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以光碟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

倘建議分拆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光碟形式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將寄發予有權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告知本公司僅欲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合資格股東將收取招股章程印刷版本。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光碟形式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連同藍色申請表格的印刷版本。

優先發售及實物分派

有關合計約佔股份合訂單位5%的實物分派預計將分為大約相等的兩筆;第一筆的分派日期預計將於或大約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第二筆的分派日期預計將於或大約於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如果議建的分拆繼續進行,董事會委員會將在上市日期前召開會議來決定實物分派的細節條款和時間安排。

有關優先發售及實物分派的時間表將於稍後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佈。

除非進行建議分拆,否則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及將不會作出實物分派。

自2000年起,企業方案集團由一個內部的資訊科技(「IT」)部門,轉型為香港及內地卓越的資訊科技外判及業務流程外判(「BPO」)供應商。企業方案集團負責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與日俱增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並憑著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術,獲業界視為大中華的主要資訊科技服務商之一。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全球發售擬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電訊盈科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惟:

就全球發售而言,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穩定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將載入招股章程。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電訊盈科的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身為合資格股東的電訊盈科關連人士)將有權參與優先發售;
- (b) 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及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電訊盈科的所有合 資格收取分派股東(包括身為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的電訊盈科關連人士)將有 權參與實物分派;及
- (c)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規定,允許身為股東的託管人一經理及HKT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根據優先發售認購股份合訂單位。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並受多項條件所限,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的批准,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必定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實物分派亦將不會作出。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建議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和允許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66條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優先發售及實物分派的預期時間表詳情。

如果及一定程度上本公告的信息與本公司之前發布的任何關於建議分拆的信息不 一致,特別是有關估計籌集資金金額及計劃的籌集資金用途,本公告中的信息將 取代相關之前公告中的信息。

釋義

「2011年至2021年 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擬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載於通函

「9月8日公告」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

「保證配額 |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按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

[CAS No.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一家在英屬維爾京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 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實物分派、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2011年至2012年購股權計劃、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通告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10股股份)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 PCCWY)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收取 分派股東」 合資格收取第一次分派股東及合資格收取第二次 分派股東

「實物分派」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將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並 將透過向合資格收取分派股東作出兩次股份合訂 單位的實物分派(包括第一次分派及第二次分派) 支付,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透過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 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

「第一次分派」

向合資格收取第一次分派股東實物分派股份合訂 單位,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的百分之二點五

「合資格收取第一次 分派股東」 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的股東

「第一次分派 記錄日期」 視乎建議分拆進行,指(i)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於 上市日期後首次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中 期財務業績公告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或(ii)上市日期 所在的財務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日期,以較早 者為準

「全球發售」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根據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呈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的建議全球發售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 營運商的身份)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香港結 算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 讓人

[HKT]

HK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其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聯交所上市,而其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由託管人一經理持有

「香港電訊信託」

將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信 託,並名為「香港電訊信託」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 有人的人士,如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 港結算代理人,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其股份 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共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共同向香港公眾人士擬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現金認購

「香港包銷商」

託管人一經理及HKT將委任以包銷香港公開發售 的包銷商 「國際發售股份合訂 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共同根據國際發售擬初步提 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連同 (如相關)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根據超額配售權獲 任何行使而可能共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合訂單 位

「國際發售|

如通函所詳述,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擬共同向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符合資格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與其他人士(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國際包銷商」

託管人一經理及HKT將委任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1年9月23日,即本公告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

股份合訂單位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業務」

媒體集團經營的電視及「新媒體」業務

「媒體集團」

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超額配售權」

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售權(可由國際包銷商或代其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可能被要求共同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多於百分之十五),僅用作補足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分配(如有)

「盈大地產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一 點五三的權益

「電訊盈科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如通函所述,將由本公司實行的電訊盈科集團的 重組,以成立香港電訊信託、HKT及電訊業務的 所有權架構

「優先發售」

根據將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 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物業業務」

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物業業務

「建議分拆」

如通函所述,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及其以股份合訂 單位架構形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招股章程」

香港電訊信託及HKT擬就香港公開發售聯合發行 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除外)

「記錄日期」

釐定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 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於較後階段按照《上市規 則》第13.66條予以確定及公佈

「餘下業務」

除電訊業務以外的電訊盈科集團業務;該等其他 業務主要包括媒體業務、企業方案業務、物業業 務及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建議根據優先發售由香港電訊信託與HKT共同向 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將自根據 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分配

「第二次分派」

向合資格收取第二次分派股東實物分派股份合訂 單位,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的百分之二點五

「第二次分派 記錄日期」 公司公佈的日期,目前預計將是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後六十個營業日的日期

「合資格收取 第二次分派股東| 於第二次分派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份合訂單位」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 文,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 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與單位掛鈎的HKT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 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 及
- (c) 與該單位合訂的一股HKT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 獎勵計劃 | 如通函所述的HKT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HKT 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企業方案業務」

企業方案集團經營的業務

「企業方案集團 |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業務」

電訊集團經營的業務

「電訊集團」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的HKT及其附屬公司整體

「信託契約」

將由託管人-經理與HKT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 的信託契約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 及經理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網上預覽資料集

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HKT共同刊發的網上預覽資料集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李智康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KBE, LVO; 陸益民; 左迅生(副主席); 李福申; 鍾楚義及謝仕榮, 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及薛利民